# 食品安全专项整顿督查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9-13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德办发〔〕50号）要求，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政策，扎实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整顿督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市食品安全整顿督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加...*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德办发〔〕50号）要求，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政策，扎实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整顿督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市食品安全整顿督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全局，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当前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式和任务，制定印发了《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落实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扎实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一年来，我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把食品安全整顿与振兴产业结合起来、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结合起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维护食品生产经营正常秩序，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做了大量工作。通过集中整顿，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高；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秩序明显改善；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减少，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市食安委牵头组织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为法律的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我市各职能部门还积极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法》相关学习培训，尤其是强化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同时，我市还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的学习，指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

三、各司其职，分类整治

围绕食品安全的重点环节、专项行动、重点区域和场所，着力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顿。

（一）加强重点环节集中整顿

1.农产品生产环节。加强农资市场管理。严格实行种子经营许可证及代销委托书，农药、肥料登记证制度。督促全市120多家种子经销户按规定办理了经营备案登记；督促全市4家农药厂、10家农药经营公司、293家农药零售网点诚信守法生产经营；督促全市9家肥料经营公司、300多家肥料零售网点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我市共出动执法人员565人次，出动执法车辆98台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300家。通过检查，全市120多家种子经销户全部具备了种子经销条件，100多个水稻品种，20多个玉米品种全部通过种子经营备案登记；全市293家农药零售网点基本具备农药经营条件。检查中未发现国家禁用、限售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假冒伪劣农药；未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过期失效劣质肥料。同时，重点抓好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管，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专用标志管理；积极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蔬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此外，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全面展开，已编制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技术规程20项，其中粮油2项，水果7项，蔬菜10项，加工产品1项。全市农产品保护地栽培10万亩，创汇蔬菜生产基地1万余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23万亩。

针对禽畜产品监管，市畜牧食品局成立了“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深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方案》，以及生鲜乳、饲料、兽药、瘦肉精、农资打假等5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生猪肉牛屠宰检疫监管，年初与各生猪屠宰点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家禽屠宰及其产品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生鲜乳生产监管，对全市33户奶牛规模养殖场进行了逐家逐户的清查，对动物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场户，按《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发放整改通知书；加强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管理，重点检查企业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的行为，共检查饲料企业24家，并与20家饲料生产企业签订了饲料生产管理《责任书》，完成对20家饲料企业的年度审查备案，对4家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上报省畜牧食品局注销《生产许可证》，对全市20家饲料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共检查66个产品，合格数64个。

针对水产品安全，市水务局出动执法人员360人次，深入主要水产养殖区，发放《健康养殖实用技术手册》，向水产养殖户（场）宣传水产食品安全的目的意义及其重要性，要求养殖水面在5亩以上的必须建立健康养殖生产档案。对具备无公害水产品养殖条件的渔场，引导、指导养殖村社按照健康养殖标准，严格规范生产行为，积极创建、壮大水产品无公害基地。在抓好健康养殖生产的前提下，大力抓好投入品的监管工作。今年已抽检了8个水产投入品，2个水产品样品，对氯霉素、喹诺酮、磺胺喹啉以及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指标进行了检验，抽检合格率达100%。同时，积极在全市水产业推行水产品安全承诺书制度。

2.食品生产环节。以食品专项整顿及《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为契机，我市质监部门不断加强对企业法人、质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化验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充分发挥“三位一体”监管模式的作用，采取进村、进户、进厂等方式，对全市食品加工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全面普查。从普查资料看，目前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209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162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3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17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27家。为增强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食品监管分类指导原则，质监部门对162家办证食品企业进行了分类，目前a类监管企业40家，b类监管企业106家，c类监管企业36家。同时，严把发证审查关，健全食品企业质量档案，严厉打击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此外，以食品企业潜在质量安全隐患为重点，以准入、监管、抽查和查处为手段，规范整治食品生产行为；规范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小作坊加工行为。全面提升了我市食品加工小企业、小作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3.食品流通环节。全面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和落实自律制度。重点督促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和落实进货索证检查验收、购销台帐、质量管理、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认真研究具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依法督促食品销售者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注重抓好新设立的各类食品销售者的“两项制度”建立。加大食品安全分类监管的工作力度，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及食品批发企业，重点监督其落实进货查验和购销台帐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强化“六查六看”市场巡查，不断创新基层监管方式方法，应用网络、现代办公设备和快速检测等手段，进一步提高日常监管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完善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积极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强化对小作坊、小集市、小门店和流动摊贩的监管；强化对初级农产品、腌制品及散装食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4.餐饮消费环节。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把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作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内容。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全市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共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1060余户，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经营单位给予了行政处罚，其中警告5户，当场处罚2户，对2户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经营户，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款进行了立案查处。在开展大中专院校校园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对航天学院周边两家无证餐饮经营单位实施了依法取缔。继续开展餐饮业、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继续推行餐饮单位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严格餐饮业和学校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审查发证。加强群体性聚餐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防范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加强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卫生监督，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景区餐饮企业的经营行为。通过整治，有力的打击了违法行为，规范了餐饮服务经营秩序。

（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整顿专项行动

1.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根据我市学校食品安全的实际情况，确定整顿工作的重点为学校食堂、小卖部、饮用水、学校周边饮食摊点。强化索证索票、进货验收，积极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开展并提升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行了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严格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检查，实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合格制度。在整顿工作期间，我市教育、卫生、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集中整治小组，针对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对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制执行情况、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理追究情况和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安全防范、安全隐患、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检查工作坚持深入学校食堂、餐厅，深入师生及广大群众当中，掌握实际情况，实行检查与整改相结合，有效提升了整顿工作力度。经食品安全专项整顿自查，我市48所学生食堂（其中a级食堂3个，b级食堂16个，c级食堂29个）都实施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率达100%；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信誉度评级率达100%；全部食堂均具备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建立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并都进行了上墙公示；全部269名食堂从业人员都办有效健康证。所有22个学校校内小卖部均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22名均取得了健康证，无“三无”及过期变质食品出售。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师生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2.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法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清理检查了食品添加剂经营者主体资格，加强食品添加剂合法性的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严厉查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物的行为；进一步推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加大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力度，依法取缔非法食品添加剂加工、销售的黑窝点，严格食品添加剂运输、仓储的管理措施，切断其非法供应渠道。同时，以方便食品、饮用水、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泡菜等高风险产品为重点，加大了对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严格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检查食品添加剂进货台账和使用记录，着力整顿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防止出现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

3.加强乳品和含乳食品监督管理。专门成立了问题乳粉清查联合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奶牛规模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对全市2家取得“qs”的含乳食品生产企业（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市喜禾食品有限公司），按要求进行专项抽样检查；对成百超市、新桂花超市及乡镇等28家大中型超市、4家乳品专卖店实施了突击检查。有力地杜绝了“问题奶粉”流入我市。

4.大力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我市将“地沟油”专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认真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地沟油”行为。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商务部门加强了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质监部门加强了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工商部门加强了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加强了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还加强了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检测方法。

（三）加强对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顿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是食品安全事故的高发区域，是食品原料的种植养殖源头，也是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重点地区。我市要求各乡镇政府要下大力气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紧密切合“12315维权网络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进一步推进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积极建设“农资放心店”、“食品安全示范店”，净化农业投入品市场，全面提升了农村的食品安全水平。

同时，我市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作坊、小食店、小餐馆、农家乐、学校食堂和生猪屠宰厂（场）等重点场所，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无证照非法生产、加工、销售食品行为，严厉打击制造和使用虚假食品产品标识、私屠滥宰、制售病害肉行为，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窝点和违法犯罪团伙，取得了显著效果。

总之，在市政府和市食安委的牵头协调下，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强化指导、监督和执法检查，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了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确保了全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